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

数为 1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沈在斌，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殷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中晟高科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志忠，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沈在斌、签字注册会计师殷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志忠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2025 年度年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事项开展多轮沟通协商，包括审计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关键时间节点、重大事项等内容，共同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全程跟进审计工作进展，就公司年度审计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初步结论等核心事宜及时沟通交流。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进一步沟通，详细了解审计具体情况。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完成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尽职尽责并如期完成了 2025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在 2025 年报审计期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其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及时、准确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准确，及时合规。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